

# 争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助推国际港口名城建设

□ 宁波海事法院与宁波市委政研室联合课题组\*

积极推进我国建设成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是今后一段时期海事审判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宁波海事法院作为全国十个海事法院之一，近年来积极参与该项建设工作并取得良好开局。宁波海事法院地处宁波，辐射全省乃至世界，其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宁波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有助于提升宁波港口名城的法治实力和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宁波在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中的作用，需要充分发挥宁波海事法院的“领头雁”效应，完善规划设计，将宁波海事法院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到宁波建设国际港口名城等重大战略的规划蓝图中。通过外部支持和内部改革发展，将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的影响力与辐射力打造为宁波的一张靓丽“名片”。海事法院自身要主动与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形成对接，带动宁波高端港口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有国际影响的“宁波规则”的形成，乃至推动宁波参与具有国际影响的“中国规则”的形成。

## 一、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由来

1. 概念的提出。2015年3月，“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一词<sup>1</sup>首次出现在中国社科院《法治蓝皮书》。同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中提出“围绕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开展前瞻性、预判性调研”<sup>2</sup>。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专题会议研究海事审判工作改革和发展，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新目标<sup>3</sup>，2016年3月，“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被正式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同时，最高法院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工作目标。

2. 概念从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升级而来。2013年底全国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225283件，审结执结215826件，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64747件<sup>4</sup>，涉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世界上受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法院。201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宣布1997年提出的要在2010年前将我国建设成为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已经实现。

3. 已有的得到公认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衡量指标。可以简要概括为五个方面：（1）可持

\* 课题组成员：宁波海事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陈惠明，宁波市委政研室党建社会处处长唐唯，宁波海事法院审管办主任王佩芬，宁波市委政研室社会处科员曹佳晗，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罗孝炳。

<sup>1</sup> 参见《法治蓝皮书》中的《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14）》。

<sup>2</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2015]205号）第14条。

<sup>3</sup> 张文广：“海运大国应成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载《经济参考报》2016年2月17日第6版。

<sup>4</sup> 李国光：“海事司法公正的立法和制度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实施十周年回顾与展望”，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10年12月第21卷第4期。

续发展的海洋经济。发达的航运经济、完善的港口服务、优惠的税收政策、配套的辅助行业、完备的环境保护；（2）完善的国际化涉海法律体系。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本质上是解决纠纷的理想之地，应具备完整、可操作、协调的涉海法律体系，并在此基础之上推动与国际主流海事规则的衔接；（3）普遍适用的区域性规则。能否将本国经验和规则上升到“区域性规则”甚至“世界规则”的高度，是衡量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标志之一，比如对国际组织、国际化的本土海事组织的参与程度、在制定国际规则过程中的影响力等因素；（4）公正透明的司法环境。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必然需要具备司法环境的高度透明、裁判尺度的统一，才能保证其权威的司法公信力，才能吸引国际社会选择该国作为纠纷解决中心；（5）先进的海事仲裁制度。所在国政府给予仲裁最大的司法支持和最小的行政干预，提供完善的设施和服务支持，加强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保护。

综上所述，已有的国际公认的国际航运中心都具有国际化程度高、海事仲裁发达、海事法律等高端服务业人才聚集等特点。由于所处的历史时代和各国国情不同，我们无法照搬其他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以仲裁为主体的模式，而应结合我国具备世界最为齐全的海事审判体系、海事纠纷数量最多的实际，积极打造以海事法院为基础和“领头雁”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 二、宁波积极创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必要性

1. 积极创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是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要求。宁波与中东欧国家的国际大通道已初具规模，以海铁联运为主要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的多式联运纠纷属于海事法院管辖的海事纠纷。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宁波与南亚、东南亚、南美等区域海运联系频繁，相关海事纠纷明显增长。根据宁波海事法院的内部审判业务分工，此类涉外案件一般由地处宁波的院本部所设专门合议庭审理，纠纷审理的程序公正高效透明，支持宁波海事法院牵头负责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对于打造宁波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2. 积极创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是补齐宁波高端港航服务业不足短板的突破口，对于吸引其他高端港口服务机构入驻甬城具有较强牵引作用。宁波以港兴市，具备优越的港口自然环境和世界前列的货物吞吐量，同时由于紧邻上海这一国际航运中心，在高端港航服务业方面一直处于短缺乃至空白状态。目前宁波通过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国际航海日、海上丝路指数等，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前这种影响需要新的元素进行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宁波海事法院的工作业绩与影响在全国海事法院排名前列，在港航企业、海事律师等领域树下较好口碑。利用好这一平台，通过政府外部支持和法院内部改革发展，可以促使宁波海事法院的司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发展，借力较快提升宁波港航服务业发展水平，吸引和凝聚更多高端港航要素汇聚甬城。

3. 积极创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是紧跟和超越其他先进港口城市的迫切要求。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上海、广州等主要港口城市纷纷支持相关海事法院积极推进国际海事司法

中心建设。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用好广东省、广州市引进高层次航运人才的政策优惠，力争引进一些国际航运高级法律人才。该院利用地缘优势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进行全方位合作。上海海事法院则将把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主功能定位为国际航运纠纷解决中心，把辅助功能定位为建设国际海事司法高端智库和交流平台，还提出要推出上海版“劳氏法律报告”。对照这些老牌的海事法院以及先进港口城市，宁波在建设海事司法中心上未占得任何先机，稍有懈怠则可能愈发落后。

### 三、宁波海事法院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成绩与不足

为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宁波海事法院近年来紧扣国家重点战略，坚持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不放松，全面落实司法公开要求，大力培养国际化专家型海事法官，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对外影响力得到较大拓展和较高提升，在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方面取得良好开局。

1. 收案量连续六年位居全国海事法院首位。2012-2017年，该院依法行使国际海事司法管辖权，严格贯彻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原则，共受理一审涉外海事纠纷1012件，收案标的额达67.5亿元，受理涉港、澳、台案件812件，涉及美国、法国、日本、俄罗斯、韩国、巴西、印度、巴拿马、菲律宾、巴基斯坦、利比里亚、朝鲜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2. 海事司法透明度连续三年位居全国海事法院第一，树立公开透明的国际形象。持续深化海事司法公开，努力打造以中英文门户网站为“主窗口”，网站、微博、微信“三位一体”的自媒体平台，发布中英文版《2016年浙江海事审判情况报告》，以英文视频同步对外传播，深化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文书上网数位居全国海事法院首位。

3. 审理全国首例海事刑事案件，开启海事审判“三审合一”新篇章。根据2017年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指定宁波海事法院作为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审理宁波“5·7”涉外海上交通肇事案的复函》，经上级法院与检察机关协调，被告人艾伦·门多萨·塔布雷交通肇事案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公诉。案经公开开庭审理，于2017年8月21日进行宣判，被告人艾伦·门多萨·塔布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案件审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4. 精品案例和成果不断涌现。创新海事精品案例工程载体，举办精品案例研讨会，近两年，公布海事审判白皮书12期，典型案例66个，1篇案例获评为2016年全国法院优秀案例一等奖，2篇案例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3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连续两年调研报告在全国海事审判领域论坛获一等奖，院领导、资深法官受邀在全国海事系统海事调查工作会议、上海航运法治论坛等专业论坛介绍该院工作经验和典型案。

5. 大力培养海事法律人才。按照海事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要求，积极搭建海事司法能力建设新平台新阵地，精心实施“懂法律、懂专业、懂英语”海事法官培养工程。创建VIA英语活动项目，举办法律英语人才选拔大赛，制作VOICE节目，开展INSIGHT对话和ADDRESS演讲，选派青年法官赴港口基地实践培训，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良

性互动，与上海海事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公安海警学院签订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组建由23名海商法学教授组成的智库专家团队，汇聚多方力量为保障国家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6.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大海事”格局基本形成。2017年分别与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联运协会以及奉化、象山等地的渔业调解机构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与浙江海事局、省海洋渔业局等涉海部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院本部宁波先后接入浙江海事局网格化可视化系统、宁波港口物流信息系统两大平台，台州、舟山、温州法庭分别与三地涉海行政机关签署会议纪要或合作协议，与宁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宁波中院等单位建立执行协作机制解决执行难题，海事司法与相关执法单位的良性互动协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

但宁波海事法院在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过程中，面临着难以深入开展的外部制约因素。如虽然妥善办理了我国海事法院审理的首例海事刑事案件，但是在进一步扩大试点方面需要最高法院及党委政府更多支持。又如在院校共建方面，该院虽然计划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进行共建，但是在人财物方面难以取得充分支持。此外，干部交流、实务培训、国际学术与实务交流、外国法查明、船舶扣押、外轮监管、船员遣散、受损货物通关、司法救助等方面均存在外部支持不足，导致司法公信力进一步上升遭遇瓶颈。

#### 四、可以对标的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经验

##### （一）新加坡经验

新加坡是国际公认的新兴国际航运中心。2016年9月，宁波海事法院抽调精干调研力量，通过对以伦敦为代表的传统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与以新加坡为代表的新兴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发展特征与发展规律的研究，以新加坡为坐标，归纳出如下5个方面的成功经验：

1. 设立统一管理机构。于1996年设立海运与港口管理局。由国家海洋部、海事部、港务局合并组成，由新加坡交通部管理。该海运与港口管理局在新加坡国际港口建设中扮演港口当局、港口管理者、港口规划师、国家海运代表等角色，并具有一定的立法权和执法权。

2. 营造公正的海事法治环境和先进的海事仲裁制度。由新加坡高等法院设立海事法庭，由专门的法官审理海事案件。同时，大力发展海事仲裁制度，设立了一站式的仲裁设施和仲裁机构，成为全球仲裁中心之一<sup>5</sup>。

3. 加强法律政策软环境建设。建设一整套综合性法律政策，整合税收制度、海上保险制度、船舶管理制度、海上安全制度等。对外籍船舶适用“特许国际航运企业计划”（AIS），在10年内享受合格航运收入的税收豁免，成功争取到诸多国际航运企业落户新加坡、投资设立运营中心。

<sup>5</sup> 新加坡于1995年出台的国际仲裁法的内容兼容普通法与大陆法系统，被视为建设海事仲裁中心进程中具有标志性的最初一步。新加坡法院将对海事仲裁的支持明确视为政策性目标，对仲裁提供最大化的支持与宽松、最小化的干预。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自2009年重组后，具有更高的独立性，相较伦敦在经济、便捷、高效等方面的优势更为突出。2012年，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将新加坡列为其标准争端解决条款中的三大正式仲裁地之一，使新加坡毫无争议地成为与伦敦、纽约并驾齐驱的国际海事仲裁中心。

4. 世界级的配套设施提供硬件支持。2010年投入使用的麦克士威尔议事厅(Maxwell chambers)是世界第一家综合性的多元化争端解决设施,将众多来自新加坡及国际上的仲裁机构、争端解决机构设置于同一建筑内,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其设施及配套服务均具备世界一流水准,深获好评。

5. 广泛参与国际海事事务。一方面,是国际海事组织(IMO)、世界航运公会(World Shipping Council)、国际航运公会(ICS)、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等国际主要海事组织的核心成员。另一方面,主办各类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会议,包括新加坡航运周、新加坡国际燃油大会、国际航运-港口技术与发展大会等会议,吸引了各大主要航运企业参与,其对国际事务的积极参与极大提高了新加坡海事业与航运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 (二) 上海海事法院经验

出台《上海海事法院关于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建设国际航运纠纷解决中心为主功能定位,以建设国际海事司法高端智库和国际海事司法交流平台为辅助功能定位。以上海海事法院为坐标,归纳出如下4个方面的成功举措:

1. 紧跟国家战略。审理南海黄岩岛附近海域重大海难事故等敏感案件,向国际社会宣告我国对南海海域的司法主权,同时对上海航运金融、邮轮产业等关键领域发展中亟待与国际接轨的薄弱环节,及时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予以规范提示。

2. 完善海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设立航运金融、海洋环境保护专业合议庭,聘任专家陪审员,健全海事专业技术查认机制,创设诉讼带来概括性授权委托书的司法认可机制,以视频方式对境外证据进行认证,推动海事审判水平与国际接轨。

3. 打造精品调研,培养一批国际高端人才。发布中英文双语版海事审判白皮书,中英文涉外海事海商精品案例选等品牌化、系列化海事司法智库产品,同时依托设在该院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牵头开展高端研讨,开辟与院校科研机构产学研资源共享项目,与口岸单位、行业组织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培训机制,鼓励支持法官到国(境)外学习、参训,成立以青年法官、法官助理为骨干的海事翻译员队伍,形成有归属感的人才培养氛围。

4.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邀请驻华领馆人员、国际合作交流人员旁听典型案件庭审,积极维护外籍船员的合法权益,彰显国际人道主义精神,得到外国驻沪总领事馆及全球知名航运媒体的高度赞誉。

### (三) 广州海事法院经验

出台《广州海事法院关于争当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排头兵的意见》,提出走在建设国际海事中心的前列并发挥排头兵作用,以广州海事法院为坐标,归纳出如下3个方面的成功举措:

1. 突出涉外宣传,加强外部影响。将英文网站打造成国际海事法律界的一张名片;自主

研发英文案件审判节点软件，为外国当事人提供最方面的查询途径；探索中英文同声庭审直播；与广东电视台国际频道合作介绍案例；2012年一份海事强制令裁定被英国王座法院法官在裁判中引用，入选劳氏法律报告；发布中英葡三语白皮书。

2. 大力加强人才培养。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及下设的香港海事及运输法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就双方联合举办海商法国际研讨会、编写中国海事审判案例研究系列丛书、完善法官职业培训、建立外国法查明基地等事项加强合作。选派法官到境外短期访问研究；建立调研激励机制，鼓励年青法官撰写英文论文或案例在境外海事法律刊物上发表；上远洋船上跟船学习。

3. 全程培养精品案例。从立案阶段开始搭建精品案件孵化平台；运用和推广要素式审判模式，逐步形成海事案件的中国裁判标准；搭建专业化审判单元，设立海事行政、船舶碰撞、执行异议专业合议庭；继续推行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官个人不同意见。

## 五、争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助推国际港口名城建设的路径分析

### （一）充分发挥宁波海事法院的“领头雁”效应

国外比较公认的国际航运中心大多具有国际化程度高、海事仲裁发达、海事法律等高端服务业人才聚集等特点。由于国情不同，我们无法也不能照搬其他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以仲裁为主体的模式，但是可以结合宁波海事法院的已有工作基础，发挥宁波作为海事法院院本部对全省乃至沿海、长江流域的辐射作用，努力推动宁波海事法院建成国内一流、有较强国际影响的纠纷解决中心，带动海事仲裁等高端服务业发展，构建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吸引各类港航要素汇聚宁波，共同推进国际港口名城与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借鉴有效经验，宁波海事法院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加强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早日出台专门意见推进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考虑到海事法院人员配备、办案数量因素，争取在宁波挂牌基地。

2. 依托院校合作、外事交流等途径，重点引进若干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人才，鼓励和支持海事法官出国学习和参训，帮助法官掌握国际海事司法动态，更新知识储备，强化对国际规则、判例的解读与创制力。

3. 推广专业合议庭，提高涉外和疑难案件审理能力。创新涉外案件诉讼规则。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在裁判文书中探索公布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的少数意见。强化导向，加大对人才培养、精品案例和优秀成果的投入力度。借助外事渠道，积极邀请驻外使节旁听有关涉外案件，提高外部认可。继续加强英文门户网站建设，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涉外案件流程公开，吸引有关国际组织、外国律师、当事人浏览和互动。

4. 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在网上立案、流程公开、手机客户端等方面，发挥后发优势，吸引中外当事人前来寻求司法救济。

5. 发挥宁波在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核心示范区、“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作用，争取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支持，争取开展海事诉讼程序优化试点，在船舶扣押、债权登记与受

偿等领域，吸收借鉴国内外有效经验，推出既符合司法规律又能够提升司法质效、形象的创新举措，为国家立法、司法发展提供宁波样本。

## （二）完善政策配套，力求取得实效

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不应仅仅停留在单一的海事司法层面，而应是一个海事司法与海洋经济发展、航运中心建设、海事法律与仲裁制度、海事人才培养等互相作用、彼此促进的良性循环系统。从海事审判角度，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加强与宁波这座国际港口城市的有效接轨。

1. 需要融入宁波现代化枢纽港建设。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不仅要求建设有国际影响的海事审判机构，而且其终极意义并不局限于此，而是要为现代港航服务业提供有力支撑，广泛地牵涉到政府、航运企业、协会、金融、贸易、物流等相关部门及领域。目前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主力军仍集中在海事法院层面，缺少宁波相关的落地规划和配套措施。这些配套措施包括：共同调研发现与解决制约港航领域司法职能发挥的短板、支持和指导海事审判工作机制创新、帮助解决海事法院建设富有宁波特色的智慧法院、落实为民司法、与高校共建开展人才培养及学术活动所需经费、促进委托货代、物流行业协会调解、行业自治等。为做好做实上述工作，建议宁波市委市政府将宁波海事法院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作为与宁波有关的重要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工作规划，进一步完善支持配套措施。

2. 与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形成对接。产业发展的重点就是司法关注的焦点，要主动积极发挥海事司法的法律风险预警功能。当前要重点研究宁波在舟山江海联运、现代化枢纽港、航运服务基地、梅山新区跨境电商交易、宁波港航及船舶修造企业转型升级、湾区海洋开发与保护等领域存在的潜在风险。对于宁波海事法院主动服务保障舟山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有效经验做法，要结合宁波实际及时予以推广和转化落实。

3. 推动有国际影响的“宁波规则”的形成，乃至推动宁波参与具有国际影响的“中国规则”的形成。借助与国际航运、海事等组织的联系，积极派员参加国际规则的调研论证，发出宁波声音。支持宁波海事法院、宁波海事律师协会、货代、物流、航运保险等行业协会在宁波举办国际性高端论坛和宣传活动，把宁波建设国际港口名城的蓝图、实践与成效传播到世界各地。发挥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专家智库的探索作用，完善智库专家结构，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机构和专家的专题调研和建议咨询功能，协同强化宁波在“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申报、港口一体化、“核心层”与“辐射层”港口建设、集疏运与多式联运、海洋生态等方面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论证优势。

4. 以宁波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所需的高端海事法律服务机构为突破口，搭乘“六争攻坚、三年攀高”的东风，开展针对性的人才发展和税收优惠战略。吸引涉外海事仲裁、船东互保、海事咨询、融资租赁、保税燃油、租船租箱、航运保险、海事律师等高端港航服务机构入驻宁波，形成优质完整的国际航运中心服务链条，推动现代港航服务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使港航服务业与世界第一大港的地位相匹配，在进一步巩固港口优势的同时，成为宁波

第三产业中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从伦敦这一国际航运中心城市的发展历程来看，港口发展带来了航运服务业的发达，而港口转移则并未带来航运服务业的凋谢，反而沉淀升华为航海航运综合资源丰富的世界级中心。从长远来看，宁波需要更有魄力、更有规划地加大高端海事港航服务业人才的培育力度。结合宁波发展需要，重点可以是细化落实《浙江省海洋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2-2020）》。除支持宁波海事法院对海事法官专业能力的培育外，还可以在宁波大学、万里学院等高校已有学科基础上完善涉海专业、课程的设置，推动科研与海事司法实务的对接。在大连海事大学与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筹建的大连海事大学东海航运保险学院这一模式基础上，与相关海事大学建立宁波分校区或具有国际背景的综合性涉海学院。

### **结语**

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从目标提出到真正建成，预计需要十年以上时间，目前尚处于谋篇布局阶段。当前，宁波海事法院与先进地区相比，启动速度和政策力度相对不足，但是相信在上级法院有力指导和宁波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宁波海事法院积极发扬争优攻坚的优良传统，全力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海事司法靓丽名片”，主动对接融入宁波国际港口名城建设战略，在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工作中努力奋斗，实现快速进步和突破性进展。